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20號

上訴人 楊連發

被上訴人 德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長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及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本院111年度抗更一字第147號裁定參照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

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高麗玲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